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24日上午10：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2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杜克荣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76,827,2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增补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：

（76,827,2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

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）

-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（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

潮资讯网):

(76,827,23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
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(天津)事务所谢孟晖、张宇律师出席, 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 月 24 日